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目的

- (一) 推動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工作成效。
- (二) 確立本市執行推動項目，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
- (三) 增進教育人員士氣與默契，強化及整合訓輔工作之執行。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二) 名額：共計 380 名，一律以公假登記。

五、活動日期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六、活動地點

臺中市私立明台高級中學政光科技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萊園路 91 號）

七、課程內容：社會情緒學習相關研習

八、講師介紹：如課程表

九、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前。
- (二)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5227037。
-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四) 聯絡人：輔導主任羅鴻仁主任 電話：04-24831428 分機 640。

十、其他事項：車位有限，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十一、預期效益：增進及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推動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和困境，強化及整合訓輔工作之執行。

十二、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三、全程參與校長核准公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課程表**

內 時 間	日 期 容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主席致詞	
09：10~09：15	全體合影留念	
09：15~10：45	專題演講- 社會情緒學習之政策藍圖與校園實踐 講師：國教院林哲立教授	
10：45~11：15	實務分享 講師：臺中市明道中學校長陳炤華	
11：15~12：05	實務分享 講師：臺北市永春高中校長林春煌	
12：05~12：30	綜合座談	
12：30~	賦歸	



古蹟區停車不易，可停車區真的有限，圖書館旁長青學苑、阿罩霧公園後方收費停車場、國民運動中心等，左圖停車場區供參。因此鼓勵校長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明台高中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